

广州市越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



2024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

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
2025年

2024 年越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

2024 年，越秀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、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市委“1312”思路举措，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，全区经济稳步发展、稳中有进。

一、综合

根据广州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，2024 年，越秀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511.89 亿元，按可比价格计算，比上年（下同）增长 1.6%。其中，第二产业增加值 176.09 亿元，增长 6.1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 3335.80 亿元，增长 1.3%。第二、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例为 5.01：94.99。经济密度 103.90 亿元/平方公里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6.21 万元，增长 4.1%。





年末户籍人口 116.51 万人。全年户籍（城镇人口）迁入我区 1.18 万人、迁出我区（城镇人口）0.46 万人，在我区进行出生登记 0.74 万人、死亡销户 0.84 万人（公安口径）。全区常住人口 98.00 万人（统计口径），常住出生人口 6845 人，自然增长率 2.30‰（卫生口径）。

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.64 亿元，可比增长 13.2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下降 2.4%，非税收入增长 17.7%。全区实现国内税收收入（含海关代征）483.58 亿元，下降 1.7%。

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.29 亿元，下降 2.4%。其中，全区民生类支出 104.42 亿元。

二、工业和建筑业

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5.22 亿元，增长 0.2%；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93.72 亿元，增长 0.2%。其中，中小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60.46 亿元，下降 2.1%，占规上工业总产值 64.51%。

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146.37 亿元，增长 7.2%。全区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617.92 亿元，增长 2.8%。其中，中小企业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118.01 亿元，增长 5.4%，占全区建筑业总产值 19.10%。其中，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建筑总产值 490.57 亿元，增长 4.1%，占全区建筑业总产值 79.39%。

三、内外贸易和服务业

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37.27 亿元，增长 0.5%。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增长 16.3%。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营业额下降 0.6%。

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 522.3 亿元，其中，外贸出口总值 220.9 亿元，增长 4.7%。

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153.56 亿元，增长 7.1%。其中，中小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31.85 亿元，增长 8.3%，占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比重为 80.29%。

四、特色产业

全区实现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2283.48 亿元，占 GDP 比重 65.0%，占第三产业比重 68.5%；增长 3.1%，增速高于全区 GDP1.5 个百分点。

全区三大主导产业实现增加值 1762.52 亿元，占 GDP 比重 50.18%，下降 0.4%。其中，创新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844.77 亿元，占 GDP 比重 24.05%，增长 1.5%；现代商贸业实现增加值 510.28 亿元，占 GDP 比重 14.53%，下降 6.2%；生命健康产业实现增加值 407.47 亿元，占 GDP 比重 11.60%，增长 3.6%。

全区三大特色产业实现增加值 544.74 亿元，占 GDP 比重 15.5%。其中，规模以上高端专业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265.12 亿元，占 GDP 比重 7.5%；数字经济实现增加值 199.33 亿元，占 GDP 比重 5.7%；规模以上文化产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80.29 亿元，占 GDP 比重 2.3%。

五、固定资产投资

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（按项目）136.15 亿元，增长 17.8%。其中，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完成投资 109.35 亿元，增长 18.6%；房地产开发投资 26.80 亿元，增长 14.5%。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2.10 万平方米，增长 35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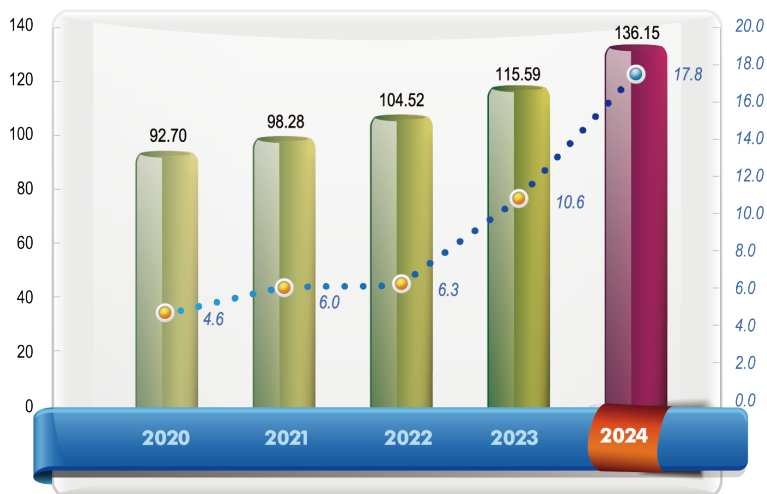
65 个市“攻城拔寨”项目完成年度计划 118.5%，一方东山二期、中医康养区等 10 个项目开工建设，港汇商业综合体等 12 个项目竣工投用。通过政府投资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，社会投资规模占比提升至 80%。

2020-2024

固定资产投资情况

>>> 投资总量 (万元)

>>> 同比增长



六、营商环境

全区商事主体总量为 23.8 万户、下降 1.99%。全年新增“四上”单位 509 家。全年民营经济增加值 686.87 亿元，增长 0.4%。

全区累计获评国家级信用创新应用案例 11 项、省级 12 项、市级 13 项，获评广东省信用县建设综合类首批示范单位。

“全市通办”窗口认领事项 93 项，“一件事”窗口纳入 21 个服务专项。推进营商环境 7.0 改革，获评中国楼宇经济（总部经济）标杆城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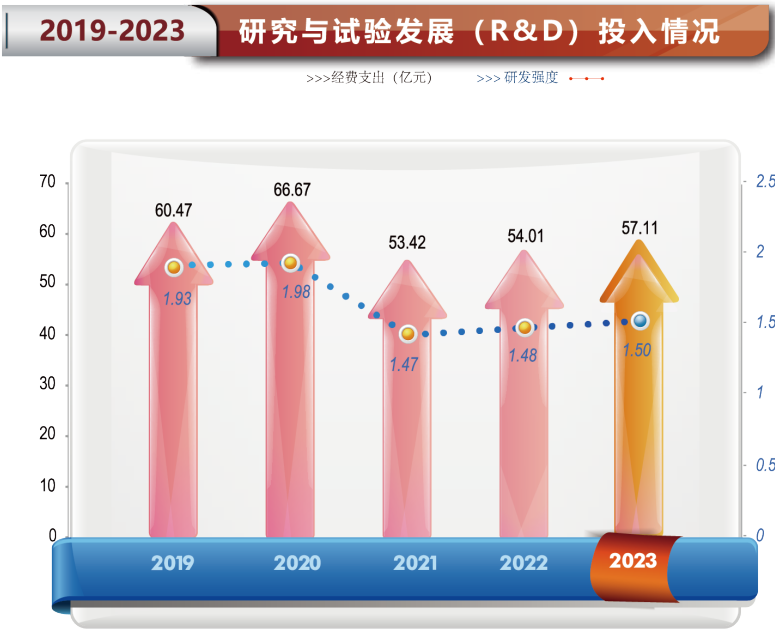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科学技术、知识产权和教育

全区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6 家，省级重点实验室 57 家。高新技术企业 554 家（拟认定）。新增认定 2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 19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761 家中小型科技企业申报入库。久邦世纪等 3 家企业入册广

州市人工智能典型案例和“人工智能+”优秀解决方案。越秀创新街区入选首届中国科创街区建设实践案例征集典型案例。2023年度，全区实现 R&D 投入 57.11 亿元，总量居全市第 6，研发投入强度 1.50%。全年新建 5G 基站 804 个，累计建成 6068 个。全区共有在运营电动汽车充电站点 94 个，充电设施 1102 个。

全年新增发明专利 5150 件，发明专利授权量占比 49.2%。8 项专利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（专利金奖 1 项、专利银奖 2 项、外观设计银奖 1 项、优秀奖 4 项）。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264 件，增长 18.9%。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97.51 件。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29.91 亿元。

年末全区辖内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共 198 所。其中，幼儿园 118 所，小学 46 所，特殊教育学校 1 所，初级中学 10 所，九年一贯制学校 7 所，完全中学 14 所，高级中学 1 所，职业中学 1 所。在园幼儿 2.44 万人，小学在校学生 8.31 万人，初中在校学生 3.62 万人，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1.66 万人，全区专任教师 1.10 万人。2024 年被确定为全国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（全省两个）、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示范区（全省两个）。



八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

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3522 元，增长 3.5%。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30019 人。全年举办各类招聘会 207 场，提供就业岗位超 13.2 万个。

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从每人每月 1238 元提高至 1282 元，按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1.85 亿元。全区备案养老机构 32 家，建有街道颐康中心 18 个、社区颐康服务站 200 个、长者饭堂 110 间，全年助餐配餐服务 100.5 万人次，同比增长 82.7%。建成托位 6946 个，入选省“百千万工程”民生领域改革典型。全年福彩销售额 7165 万元，同比增长 17.3%。

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783 户，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2653 户。



九、文化、体育和卫生

年末全区共有区图书馆 1 个、专业性分馆 1 个；区属公共图书馆馆藏纸本文献 175.45 万册；区文化馆 1 个；街道文化站 18 个，均被评为省特级文化站。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22 个，覆盖率 100%；非遗代表性项目 66 个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56 位。

博物馆和纪念馆 5 个，区博物馆征集馆藏实物 4708 件（套）。全区 4A 级景区 10 家，3A 级景区 4 家。年末全区拥有体育场馆和体育场地设施 8 个（含省、市体育场馆），体育俱乐部 53 个、体育协会 27 个。全区体彩公益金收入 1598.16 万元，增长 3.49%。全年体彩销售额 4.81 亿元，增长 4.34%。

年末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399 个（其中三级医疗机构 20 个、占全市的 23.81%，三甲医疗机构 15 个、占全市的 31.25%），全区实有床位 2.70 万张，执业（助理）医师 1.62 万人，注册护士 2.30 万人，注册全科医学专业从业者 1243 人。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建立家庭病床 3717 张，医生和护士家庭巡出诊合计 96459 人次。全区常住人口签约 50.56 万人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 91.2%。全区有 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为社区医院。2024 年无孕产妇死亡，婴儿死亡率 1.2‰，孕产妇艾梅乙检测率为 100%。

十、资源、环境和安全生产

空气质量首次全面达标，在中心城区保持前列，创有记录以来最优水平。优良天数比例达 92.6%，提升 3.8 个百分点；PM_{2.5} 浓度为 22 微克 / 立方米，连续 5 年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；PM₁₀、二氧化氮、臭氧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

发动区级党政机关、省级绿色学校、全运接待酒店全面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医疗废物、危险废物 100% 安全处置。越秀公园碳中和主题园入选生态环境部绿色低碳典型案例。新建公共管网 20.31 公里，截止年底排水单元达标认定面积约 19.56 平方公里，认定率达到 90.77%。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 16.86 平方公里，占建成区总面积的 49.88%。新增城市绿地约 0.63 万平方米、立体绿化约 0.21 万平方米。举办 132 场义务植树活动，折算种植树木约 5.8 万株。



各考核水体水质类别全面达标，墩头基断面水质为Ⅲ类，东濠涌、沙河涌、驷马涌水质分别为Ⅲ类、Ⅴ类、Ⅳ类，流花湖、东山湖、麓湖水质均为Ⅲ类、中营养，景泰涌（越秀段）保持不黑不臭。

全区全社会用电总量 55.95 亿千瓦时，增长 4.6%。2024 年，全区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0.05%。

110 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 20.5%，刑事立案同比下降 33.8%，破案率同比上升 5.9 个百分点，打击处理数同比上升 17%。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灾情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评全市第二。食品安全考核连续 12 年优秀，药品安全考核连续 4 年获评 A 级。

注：

1. 本公报中的 2024 年统计数据为快报统计数，其他指标历史数据未根据五经普结果修订；
2. 地区生产总值是将研发支出（R&D）纳入核算后的数据；
3. 地区生产总值、增加值和总产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；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。
4. 部分数据合计数由于四舍五入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，均未作机械调整。

资料来源：本公报中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区公安分局；常住出生人口及卫生数据来自区卫生健康局；财政收支数据来自区财政局；对外经济数据来自区商务局；营商环境数据来自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政务和数据局；科技、知识产权和教育数据来自区科工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教育局；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区民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房管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；文化、体育和卫生数据来自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；资源、环境和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、区建设水务局、区公安分局；其他数据来自区统计局。



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